

試婚

曾幾何時，輿論對「同居」的嚴正道德譴責換成了對「試婚」女性的某種關愛。於是我們聽見許多人說他們反對試婚主要是出於理性的考量：「因為試婚對女性太不公平了，試婚若不成功，男性還沒關係，女性可就損失重大，會影響到她未來的婚姻幸福。」

這個由道德譴責到利害權衡的轉變反映了一些有趣的現實：第一，同居者選擇說試婚而不說同居，是想強調其值得諒解的動機，希冀以終極目標（婚姻）的神聖性來正當化婚約前的作為；第二，反對試婚者意識到高壓的禁制已喪失了約束力，只得嘗試用同情的義憤來建立說服力。

可是，這個「女性試婚損失大」的說法看似由女性立場出發為女性福祉著想，但是實際上對女性的解放毫無助益。它不但沒有挑戰男女在這件事上的雙重標準（許多人贊成兒子試婚但堅決反對女兒試婚），反而更進一步認定婚姻幸福是女子一生的唯一目標（而且是一個憑緣分、靠運氣，不可測試或檢驗的偉大目標）。說穿了，反對試婚的義憤說詞只是恐嚇女性的托詞而已。

由大家對同居（及試婚）的高度關切和強烈反應來看，大家注目的只是同居關係中的一部分，也就是性的那部分所可能造成的後果。

不過，性的真正關鍵地位倒不在於它可能造成什麼「失足恨」，而是因為一個人在性活動中如何對待對方，最直接的呈現了那個人的心理及人格狀態，這可不是花前月下投射最佳表面形象的約會經驗可以提供的。所以，一般勸女人要花長時間去觀察對方以了解對方人格的說法，倒不如和對方上床或同居來得更實際可靠。

即便如此，性也絕對不是同居關係中最主要的內容。事實上，就目前賓館大廳中大排長龍的高度使用率來觀察，大部分人已不需要為了想試驗性生活配合與否而投入同居關係了。

這樣說來，現階段同居的真正意義在於：同居不必是為了什麼其他終極目的（如婚姻）而採行的準備措施，同居也再是手段。兩人同居就只是為了想住在一起而已，不需要再找什麼「正當」理由或目標。換句話說，不必試婚，只要同居。

單身、結婚、同居，它們只不過是多元社會中多種生活形態的不同選擇而已。而且，各取所需，各取所愛。